

通 知

通知事項：請全體專任職員（含專任組長）選舉產生校長遴選協調會職員代表 2 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05.4.1 校長遴選籌備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長遴選座談會應行注意事項」第 3 條：各校應成立工作小組。該工作小組之組成方式及人數經本校 105.4.1 校長遴選籌備會決議「召開協調會決議」，協調會成員為各處室一級主管、秘書及主任教官（9 人）、各學科召集人（6 人）、票選產生之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（2 人）、職員 2 人（擇期由職員票選產生），共計 19 人。
- 三、票選職員 2 人之進行如下：
 - （一）投票時間：105 年 4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：00-10：00
 - （二）投票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 - （三）投票方式：以無記名單記法（僅圈選 1 人，否則為無效票），以獲得最高票之前二名當選（同票數則由開票人員當場公開抽籤決定當選人員）。
 - （四）以本校專任職員（含專任組長）為被選舉人及選舉權人，請於投票時間親自至人事室簽名領票並投票。

人事室  啟

105.4.1